

貸款協議的基本要素(一)

債務融資是企業融資的其中一種重要手段。除了發行債券外，企業也可以通過與金融機構訂立貸款協議進行借貸。

一般而言，企業在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借貸，並訂立貸款協議時，一般需要考慮利息的金額、還款期的長短、提供抵押或擔保的種類等商業因素。在法律層面而言，值得關注的條款則包括承諾 (covenants)、貸款用途 (purpose)、違約事件 (events of default)、陳述與保證 (representations and warranties) 及先決條件 (conditions precedent) 等。本文將分成數部分，分別介紹上述條款，以加深讀者對貸款協議的認識。

承諾條款羅列貸款人要求借款人在貸款協議生效期內需作出的一定作為與不作為，以保證借款人能夠按時償還貸款及支付利息。由於承諾條款對借款人在訂立貸款協議後的行為作出一定程度的限制，借款人務必在簽訂貸款協議前清楚了解承諾條款所載列事項，並確定自身具備履行承諾條款的能力。

消極擔保 (negative pledge) 是其中一種常見的承諾條款，它限制借款人在訂立貸款協議後向第三方抵押資產，以保障借款人的還貸能力。另外，要求借款人在貸款協議生效期內維持公司的存續，以及保持借款人的資產處於一定狀態等，也是常見的承諾條款。

除了一般性的承諾條款，貸款人亦有可能在貸款協議中加入財務承諾條款，例如約定借款人的槓桿比率不可超過一定上限、資產淨值不得低於一定數額等，以確保借款人的財務穩健性。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衛智滔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